

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瑞安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的(项目名称)瑞安市市政大院后勤楼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瑞安市市政大院后勤楼改造工程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01 人,营业收入为 30202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095.97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全称(公章):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13日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 > 已登记供应商

供应商

已登记供应商

单位名称: 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规模: 中型企业

搜索

重置

展开

序号	单位名称	所在地	审查机构	状态	登记时间
1	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浙江省	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正式	2017-12-18